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古希腊礼法研究

程志敏 ● 主编



[美] 麦格琉 (James F. McGlew) ● 著

古希腊的僭政与政治文化

Tyrann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Ancient Greece

孟庆涛 ●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古希腊礼法研究

程志敏 ● 主编



古希腊的僭政与政治文化

Tyrann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Ancient Greece

[美] 麦格琉 (James F. McGlew) ● 著

孟庆涛 ● 译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希腊的僭政与政治文化/(美)詹姆斯·麦格琉著.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1

(经典与解释·古希腊礼法研究)

ISBN 978-7-5675-2806-2

I.①古… II.①麦… III.①政治文化—研究—古希腊 IV.①D754.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8461 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企划人 倪为国

Tyrann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Ancient Greece

By James McGlew,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1993 by Cornell University

This edition is a translation authorized by the original publish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10-713 号

古希腊礼法研究

古希腊的僭政与政治文化

著 者 (美)麦格琉

译 者 孟庆涛

审读编辑 李贯峰

责任编辑 彭文曼

封面设计 吴元瑛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9.75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2806-2/B.897

定 价 45.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者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亡灵的引导者，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

2013年“重庆市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古希腊宪法原论》（渝Xm201364）成果；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古希腊宪法研究”（11skc11）成果。

“古希腊礼法研究”出版说明

近代以来,西人即便在诗歌戏剧方面也从未“言必称希腊”,但在礼法方面,却往往“言必称罗马”:罗马政制和罗马法的确比古希腊礼法显得更为条理分明,而且也是西方现代制度和法学的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希腊城邦政制没有“法理学”(jurisprudence),实际上,在更为根本的政治哲学和法理学方面,古希腊人比发明了 *res publica* 这一术语以及 *juris prudentia* 这一学科的罗马人有着更为丰厚的思想资源——这或许就是希腊与罗马巨大差异的一种缩影:在具体的实施技巧上,罗马人无与伦比,而在学理的深思明辨方面,希腊人则更胜一筹。

罗马人曾遣使“抄录希腊人的制度、习俗和法律”(李维语),虽非信史,亦属有自。但希腊礼法却远不及罗马法有名,甚至连希腊法律的研究者也怀疑“希腊法律”之说是否成立。其实,古希腊思想家感兴趣的是礼法的来源、依据和目标,而不是“分权”、“监察”、“物权”、“继承”和“诉权”之类具体的礼法问题。以法律为例,在庭审中,普通希腊人往往更多就制度、法理或立法精神展开辩论,看重“正义”和“公平”甚于“真假”和“对错”,更重“城邦的福祉”而非个人的自由。所以,希腊人十分重视礼法所带来的“德性”、“幸福”和“美好生活”——这些更为根本的诉求在现代政治学和法学中几

乎踪迹全无矣,正所谓“古之民朴以厚,今之民巧以伪。故效于古者,先德而治;效于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商君书·开塞》)。法理不能代替法律,德治不能取代法治,但离开了法理和德性,法律就变成了单纯的技术,不再有收拾人心、进德修业以求优良生存之鹄的。

与现代法学不同,古希腊法律思想与政治、宗教、哲学和伦理学联系十分紧密,“由最好的人来统治还是由最好的法律来统治更为有利”(《政治学》1286a8—9),诸如此类的元问题乃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思考法学的出发点。古希腊“礼”、“法”密不可分,而法律的兴起与发达,本身就与民主政治互为因果:法律就是民主,或者说法律就是民之“主”。因此,“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左传·宣公十二年》)的“礼法”就成了一个颇为宽泛的概念,与政治、伦理和宗教交织在一起,所谓“编著之图籍”均可为“法”(韩非语),都是“城邦的纽带”(欧里庇得斯语)。

近半个世纪以来,古希腊礼法研究在西方学界渐始蓬勃——这才是我们的法学理论界应该与国际接轨的地方之一。编译这套译丛,不为救世,不为解惑,惟求提醒。苟能“以属诸夏”(《左传·襄公十三年》),则有益于我们远离空疏的自大和滑稽的空想。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经典编译部戌组

2010年7月

目 录

致谢 / 1

何谓僭政? / 3

导言 僭政与历史 / 22

第一章 被电击的僭主 / 37

建城者故事 / 42

僭政的记忆 / 52

权力诗学：品达与巴克基利得斯 / 65

第二章 正义与权力 / 84

荷马与赫西俄德笔下的君王 / 85

正义与库普塞卢僭族 / 95

雅典与米提列奈的惩罚和权力 / 112

僭主的惩罚 / 125

第三章 立法家同僭政的斗争 / 129

梭伦的正义 / 130

梭伦的雅典调停人角色 / 133

作为政治失败典型的梭伦 / 156

第四章 主人与奴隶 / 170

僭政与解放 / 182

雅典及雅典的诛弑僭主者 / 200

第五章 自治叙事 / 207

净化与合法性的要求 / 209

残暴的建城者 / 227

第六章 爱城邦者 / 238

僭政与悲剧 / 247

柏拉图《王制》与僭政的根除 / 264

后 记：正义与解放 / 272

参考书目 / 276

索 引 / 289

译后记 / 305

致 谢

写作本书耗时日久,倘若没有美国学术团体委员会(the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的慷慨惠助,及斯坦福人文中心(the Stanford Humanities Center)慨允我一年时间免于教务的深情厚谊,本书付梓尚需延宕时日。承蒙鲍尔斯(Toni Bowers)、霍根(James Hogan)、胡利(Daniel Hooley)、詹姆森(Michael Jameson)、申克尔(David Schenker)、怀特(Peter White)、卡斯特(Robert Kaster)、帕特森(Cynthia Patterson)、拉夫洛波(Kurt Raaflaub)和雷德菲尔德(James Redfield)等的鼓励与建议,我对此铭感五内。我也要对肯德勒(Bernhard Kendler)、杰森诺夫斯基(Teresa Jesionowski)、肖特韦尔(Marian Shotwell)致以谢意,亦对康奈尔大学出版社(Cornell University Press)读者诸君所提之及时、有益的评论表示感谢,并因其敏锐和耐心而谨向麦肯(Roz Macken)致以谢意。对于华莱士(M. B. Wallace)为增色本书所付出的持之以恒的努力,唯有比本书更出色的著作方足以表达我的感激之情。致我的父母以特别的谢意,谨以此书献给他们。

麦格琉(James F. McGlew)谨志

何谓僭政?^①

要明了古风(Archaic)时代(公元前 8、7 及前 6 世纪)与古典(Classical)时代(公元前 5 及前 4 世纪)^②希腊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僭政及其特殊作用,至少如同了解它们的政治环境和文化那样,我们必须首先设法获得对于这些共同体自身的初步认识:究竟

① 麦格琉先生欣闻其著作即将在中国出版,应译者所请,慨然作《何谓僭政?》一文,权且作为中文版序,以飨读者。同时,麦格琉列出“推荐辅助阅读文献”和“古风希腊与古典希腊的主要僭主”,以方便中国读者。

② [译按]从地理上说,古希腊主要包括希腊半岛、爱琴海、伊奥尼亚海上诸岛,小亚细亚半岛西部沿海地区。而从时间上说,古希腊大致可以分成五个时期:一、爱琴文明时期(公元前 2000—前 1200 年),本时期主要形成了克里特—迈锡尼文明,特洛伊战争即发生于这段时期。大约在公元前 1200 年左右,多利安人入侵,迈锡尼文明遂衰落,从而进入第二个时期;二、荷马时代(公元前 1100—前 900 年),这是古代希腊传说中的“英雄时代”,特洛伊战争的故事即经多年流传而在此期集大成于荷马史诗;三、城邦形成时期(公元前 800—前 600 年)。本时期古代希腊城邦林立,各城邦实行武装拓殖,殖民城市纷纷建立,城邦政治发达,而僭主政治也在此期开始出现。四、古典时代(公元前 500—前 400 年)。本时期各城邦间混战不断,大的军事、政治同盟形成,各城邦政体变换剧烈,僭主及僭主政治频仍。此时期特别重大的事件是发生于公元前 431—前 404 年间、长达 27 年之久的伯罗奔半岛战争;五、马其顿亚历山大帝国时代(公元前 400—前 200 年)。本时期末,希腊最终被罗马兼并。一般来说,本书所指的古代(archaic)是指古典时代以前的第三期,特别是城邦形成时期的后半期,为示区别,译者将其译为古风时代,而古典(Classical)时代则指第四期。

是什么使得它们何其相似,又是什么使得它们迥乎不同且孑然独立?

一、古代希腊社会的共同历史道路

与许多其他西欧国家一样,现代希腊国家是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法国大革命后诞生的。希腊迭经变迁,从 19 世纪 30 年代开始,中经 1974 年以美国为后台的军政府倒台,终于在随后的岁月废除了君主制,现代希腊即是领土统一与政治更迭这一双重变奏的产物。然而,古风希腊与古典希腊的政治世界与此判然有别。古希腊时即已出现某种程度上的真正统一,不过却是不请自来、外部势力作用的结果,最初是公元前 4 世纪的马其顿人,300 年后则是罗马人。在这种强加的统一最终实现之前,希腊是由政治上彼此独立的分散地域七拼八凑而成的。在共同体偶尔对他们的邻邦施加控制,少数几个强大城市(如雅典、忒拜和斯巴达)建立小型帝国之时,这般控制通常也只是转瞬即逝且只是局部性的(即便偶有残暴)。希腊神话提到过只有一个“人间君王”的时代:这个君王就是阿伽门农,阿凯亚人(希腊人的祖先)在他的率领下奔赴特洛伊同普里阿姆及其城邦作战。然而,尽管古风时代和古典时代的希腊人相信,阿伽门农是一位众神眷佑、群雄钦敬并听其差遣的君王,但在他们的记忆中,那个英雄辈出、事迹辉煌的时代,正是他们饱尝政治倾轧、歧见纷呈之苦并且全然缺乏足以维持真正统一的政治基础的时代。古风时代与古典时代实际地域上的政治独立,反映了希腊的地理形势及其历史发展。希腊大陆主要是由地理差异极大的小单元组成的;这些能够承纳城市人口的地区被高山隔开,就像希腊岛屿被海洋隔离开来那样。邻近的城邦(*poleis*)之间进行各种形式的交流(包括战争)易如反掌,实行扩张和控制却难如登天。我们

对于大陆与海岛之间的差异不必太过强调。多数希腊人邻海而居，八成的希腊大陆则是高山环绕。在诸多希腊共同体内，交通和旅行可畅通无阻地通过漂洋过海实现。

然而，尽管古风希腊与古典希腊的政治世界四分五裂，但却存在着诸多文化与宗教上的统一，许多城邦共享着经济利益。希腊人拥有单一的语言、宗教、文化，及一个亦真亦幻的历史。所有的希腊人都说希腊语。虽然他们各地方言千差万别，但把希腊人与非希腊人区分开来绝无困难。虽然希腊各地同样风云变幻，但希腊人纪念和敬拜同样的神祇，讲述同样的故事（他们的祖先同特洛伊人的战争即是典范）和错综复杂的神话，他们朝拜那些同样重要的、超越政治意义的宗教圣地，他们从事大宗贸易并对重大经济利益（例如，防范外患入侵，遣返逃逸奴隶）与技术（例如，军事术、船舶建造与航海术）实行共享。古风时代与古典时代的希腊人自己就认为正是这些纽带把希腊人联结在一起，并把他们同其非希腊裔四邻区别开来。鉴于这些重要的宗教、文化和经济共同性，毫无疑问，希腊各个社会尽管各自独立，却倾向于遵循类似的历史道路。这条历史道路从黑铁时代末、古风时代初开始。那时希腊人刚从迈锡尼王宫陷落（可追溯到公元前 1200 年至公元前 1150 年）中恢复过来，这让希腊半岛得以维持堪与其昔日的迈锡尼相媲美的人口规模。

二、城邦——僭政兴起的历史背景

这一历史进程中至关重要的成分乃是 *polis* 或者说“城邦”（city-state），那是一种在古风希腊与古典希腊（公元前 7 世纪到公元前 5 世纪）时期僭政开始出现于其中的共同体类型。城邦是一种独立的单位，通常被人烟稀少、分割成无数地块（许多地块相当狭小）的农作区环绕四周，而这些地块又归城邦的个体成员所

有并由他们耕种。城邦的领土大小与其成员数量多寡各不相同；古典时代，某些城邦邦民不过数百，有些城邦却多达三万。面积最大的要数雅典，而阿提卡的某些村落，正如城邦领地名称所示，中心辐射周边甚至超过 30 公里。城邦不但为个人和集体的宗教性、一般性公共活动划拨财物经费，而且还划出活动场所。城邦的意识形态特征和政治特征同其外部形态相适应。城邦具有一种清晰明了的成员身份（也就是说，它拥有邦民，即 *politai*）意识，成员们认为他们应对城邦表示基本的政治忠诚，而且公民的政治参与身份（邦民身份）应基于他们对城邦的忠诚。城邦邦民通过城邦的法律和政治机构行使权力。城邦通常没有国王，所有城邦均对掌权集团的统治和资格^①（以各种方式并在各种程度上）加以限制。当然，并非所有生活在古风希腊和古典希腊城邦中的人都能在城邦中参与或行使权力。完整的政治权利仅限于成年男性邦民。妇女、客居的外邦侨民及奴隶几乎不享有权力或只享有少量的权利。

城邦自其建立伊始直到发展至古风时代早期，其社会及政治构造反映了其地理特征。然而，将城邦的社会和政治特征解释为一种自然的或不可避免的发展结果，却又误入了歧途。地理可以解释古风时代与古典时代城邦的独立性，但对阐明城邦间制度结构的相似性作用甚微。在很大程度上，某些城邦在地域上同古老的迈锡尼共同体（雅典似乎即是一例）有所重叠。但迈锡尼共同体有国王，而且显然有固定的贵族。这是一个显著差异。虽然我们不能完全确定那些掌权集团的权力范围，但我们知道，就像青铜时代后期的地中海社会那样，迈锡尼共同体将财富、特权，以及可能最为重要的各种形式的技术管理（比如文字书写与记录保存，有关

① [译按]麦格琉此处所用的是 *entitlement* 一词，除“资格”外，该词亦表示“权力”，从上下文看，两种含义都有。

农技术手段、建造、金属加工、陶器制作的知识，及贸易线路和社会宗教活动与义务的信息）积聚于某些同王室关系密切的小集团之手。我们还知道，这种头重脚轻、高度集中的构造长久以来都是迈锡尼希腊的强力之源，但最终却被证明是一个致命弱点。这种情况在公元前 1250 年至公元前 1200 年间尤为显著，那时希腊王宫（被一股不甚明了的势力）像多米诺骨牌一样给毁了，用以建立他们的统治的大部分技术和资料也随之灰飞烟灭。

城邦同希腊王宫之间的对比表明，城邦的兴起及其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政治性的——换言之，它是在诸多不同共同体内发生的、形式和实质上相类似的过程，或一系列决策的产物。这引出了我们将在后文详加探究的僭政的限定性悖论：僭主无非是这样一群人，他们虽然行使了特定权力，但这种行使却是在受传统和权力共享制度限制的政治背景中发生的。希腊城邦及这些传统本身在古风时代早期，即公元前 8 世纪初叶开始形成。此时共同体遭遇到多重强大的压力：这是一个商业和文化大大发展，希腊人开始重新认识更为广阔的地中海世界的时代。贸易（最为重要的是金属贸易）将新资源带入了诸多似乎主要落入新社会集团而非旧土地贵族之手的希腊共同体之中。而且，这笔新的财富同那些至关重要的新技术（从腓尼基人手里借用来的字母系统，即是其中之一）紧密相关。此外，新的财富可以容纳不断增长的人口，并给财富持有者提供圈钱机器、闲暇和奢侈品，最为重要的是，它还激发了新的政治需求。在古风希腊城邦的政治创新中，可以找到希腊大陆的旧希腊区、克里特和小亚细亚重新获得繁荣的证据。但古典时代希腊世界的急剧扩张同样明显：这是一个西西里、南意大利以及北非、埃及和黑海海岸的新兴城邦指点江山的时代。

这些新需求及正在活跃的新兴集团无需颠覆新生希腊城邦的基本制度结构。但古风时代早期经历了第二次社会进步和政治变迁，其缘由为重装步兵战阵的军事创新，即发现了该阵形的优越

性。在希腊城邦中,重装步兵属于社会及经济上的中间阶层:他们虽未富有到以原属旧精英范畴的骑士那样的身份为其共同体效力的地步,却也有能力自己配备武装,有闲余不受凡俗生计所累以便接受足够的新兵训练。如果说,新财富注入希腊共同体可能强化了握有资源、充满冒险精神(或仅仅是由于幸运)以成功从事贸易事业者对于政治权力和特权的诉求的话,那么,重装步兵的出现,则肯定了一点,即新的政治诉求比新精英取代旧贵族更具有实质意义。

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得知产生了城邦:共同体规模的扩大与公共空间的重塑。那些幸存下来的法典的断卷残简及后来若干早期城邦的资料亦明显体现了这一点。讲述了传说时代的活动和苦难遭遇的荷马史诗,是古风时代早期的文学产物(叙事中掺入了许多其所关注的内容)。这部史诗有助于阐明古风时代早期城邦所面临的某些问题:比如犯罪与惩罚的性质,继承问题,共同体权力的限度与范围。法典的制定,则更多地反映了一种共同体需要维持社会秩序及规定邦民义务的新意识。法典肯定也被视为政治成就,视为一个繁杂且并非总是一帆风顺的过程的顶峰。这是一项重要成就。法典,刻诸文字并于公共场所公之于众,遂可供公众观瞻利用(最好设想成年男性邦民粗通文墨);同样,法典标志着一般邦民权力的不断增强,他们正以人民(demos)的身份在政治上发挥作用。实际上,公布法典宣告了共同体的法律架构正操于全体邦民之手。用讲求实际的日常术语来说,这意味着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精英集团专断的司法权力。

三、僭主与僭政的出现

那么,在这种政治变迁的背景下,僭主们处于何种位置?僭政实质上是某一个人(或家族)所行使的无限政治权力。在公元前